

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及保護法說明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報告大綱

1 /

前言

2 /

單獨立法核心概念

3 /

職災預防與重建未來發展

4 /

結語

壹、前言



國際公約與推動經驗(一)

國際勞工組織(ILO)

ILO(1964)第121號公約規範，各國應依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工業意外事故與職業疾病；為失能者提供重建服務，協助其返回原職場，如難以達成，則應視其體能與能力尋找最適合之有酬工作；及採取有效措施，為失能者分配最適合之工作。

聯合國(200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規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促進身心障礙（失能）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提出保留工作和重返職場方案。

國際社會安全協會(ISSA)

社會保險之預防投資，可減少工作災害與疾病，並增進勞工健康與生產力，有利於整體社會。



國際公約與推動經驗(二)

國際推動經驗

- 國際間德、日、韓等先進國家，均利用職災保險基金投入職災預防及重建之工作。
- 運用職災保險基金成立職災預防及重建之法人機構，協助政府及雇主推動職場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重建相關工作。
- 由專業機構及人員，從醫療復健到社會復建的整合過程，對職災勞工提供完整之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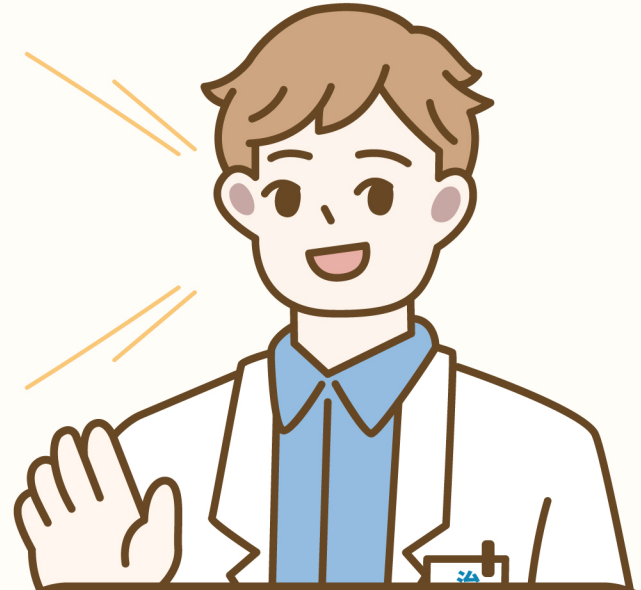


貳、單獨立法核心概念



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

為連結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
整合勞保之職災保險與職災
勞工保護法！



職災保險
自勞保條
例抽離



職災勞工
保護法
(整合後落日)



建構包含職災預防、
重建及補償
之保障專法

法案重點



- 受僱勞工強制納保
- 到職即生保險效力
- 提供多元加保管道

擴大
納保範圍

提高
投保薪資

- 上限涵蓋9成以上
薪資規劃72,800元
- 下限定為基本工資

- 擴大醫療給付內容
- 提高傷病給付水準
- 增列部分失能年金
- 增列遺屬一次金
- 年金按投保薪資比例
計算
- 職災年金與其他年金
得併領

提升
給付保障

整合
預防重建

- 編列保費20%支應
- 成立預防重建法人
- 擴大職業傷病通報
- 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
院及職災職能復健專
責醫院
- 重建服務法制化
- 優化職業病鑑定制度



參、職災預防與重建發展



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經費來源(§ 62)

過去

依職保法規定職災保費賸餘款提撥40%，投入職災預防與職災勞工重建之相關計畫，有財源不穩定及運用有限性等問題。

現在

明定職災保險費收入20%內編列經費辦理：

- 職業災害預防
-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 職業災害勞工傷病通報、個案服務及轉介
-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含離職退保追蹤健檢)
- 捐(補)助成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成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70)(1/3)

法人與政府部門(職安署)角色區分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 ▲ 職災預防及重建政策規劃
- ▲ 法規研擬與訂定
- ▲ 制度之建立與計畫管理
- ▲ 監督檢查之執行

(執行高度公權力事項)

財團法人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 統籌辦理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宣導、輔導、推廣與教育訓練等技術性工作
- ▲ 職業傷病防治與職災勞工重建等服務性工作

(執行未涉公權力事項)

職安署與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業務分工(2/3)

法規研擬
制度規劃
方針訂定

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

財團法人職災
預防及重建中心

政策規劃 制度管理、公權力執行

技術事務執行

職災勞工重建

個管服務/職能復健
社會復健/職業重建

職業傷病管理

醫療復健/職業傷病服務

勞工健康服務

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

化學品管理

化學品源頭管理
與暴露評估

安全衛生管理

安全衛生促進與
輔導訓練

機械設備安全

機械設備源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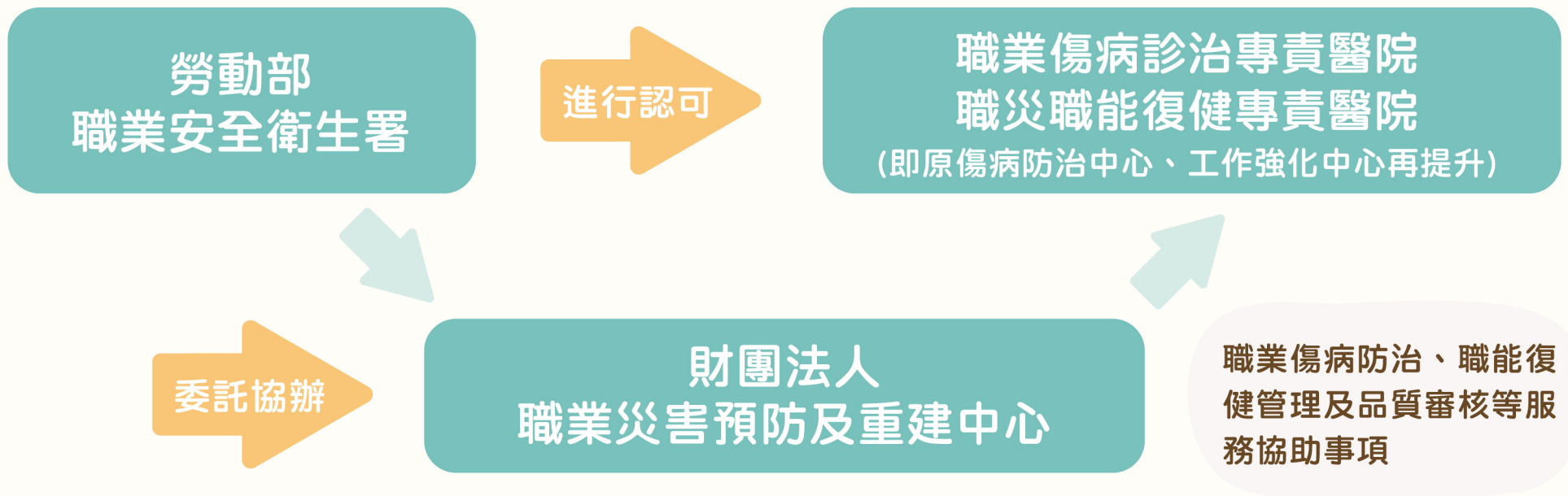
法令監督檢查
(北中南區中心)

全民工安文化促進



職安署與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業務分工示意(3/3)

(例-職業傷病服務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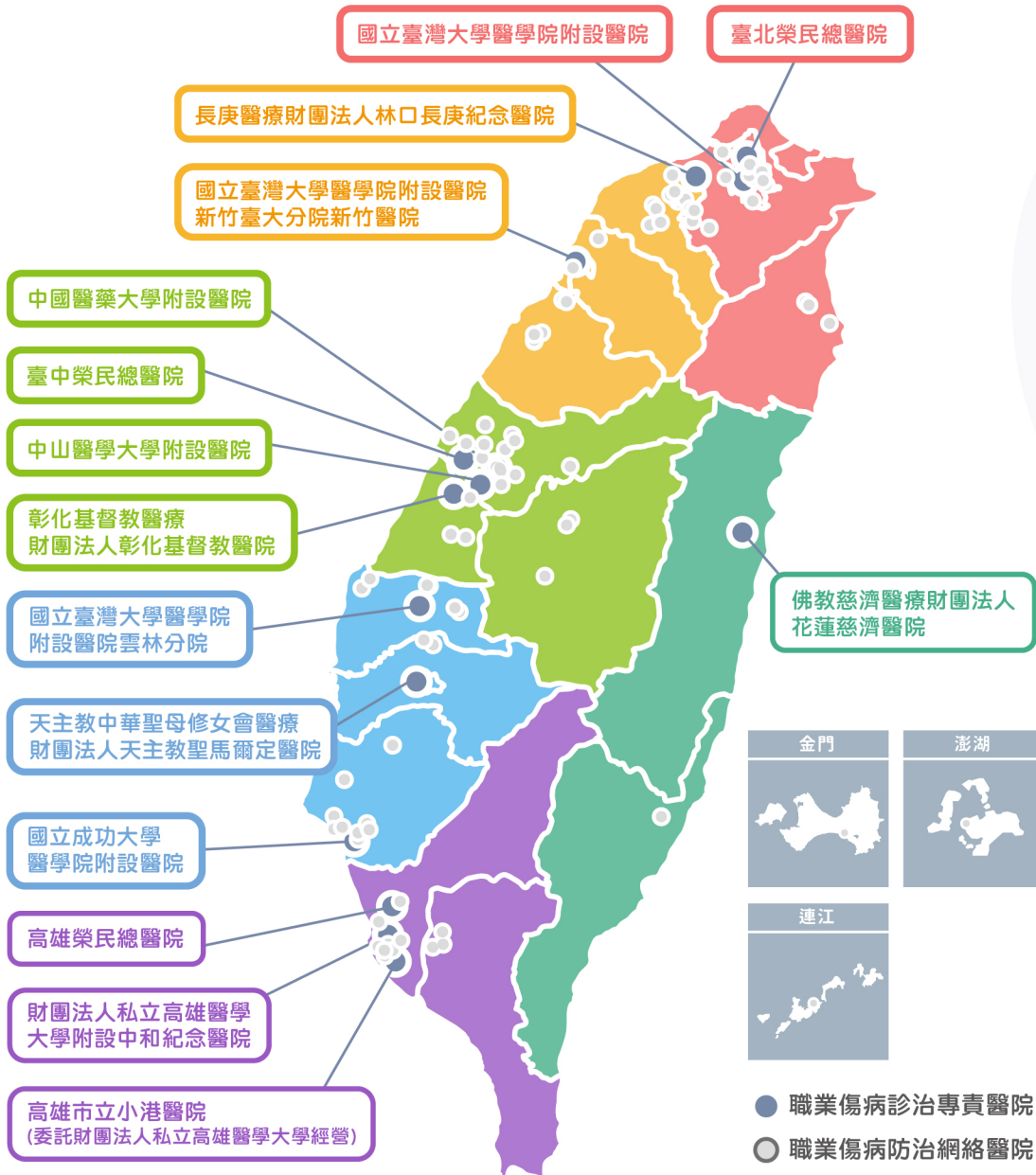
勞動部職安署主辦

- 依災保法研訂職業傷病防治、通報及職災勞工重建法令制度
- 訂定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之資格人員、給付標準、服務方式及督導考核事項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主辦

- 依主管機關之政策與法令，建構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技術服務規範
- 綜理全國性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協助辦理各項診治與重建服務品質審查，及相關補助核發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督導考核事項

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現況 (1/2)



計畫委託 **15** 家
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
補助 **80** 餘家
網絡醫院



職業傷病診治與重建服務現況 (2/2)

補助**28**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
每年服務約**2,000**位職災勞工

- 提供職災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增進或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服務，協助其儘早原職場復工或再就業。



以原有工作能力為目標，進行工作模擬及工作能力強化訓練。

臺北區

1.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2. 臺北榮民總醫院
3.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4. 台北慈濟醫院
5. 羅東博愛醫院

北區

1.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3.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4. 大千綜合醫院

中區

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 童綜合醫院
4. 臺中榮民醫院
5. 彰化基督教醫院
6. 埔里基督教醫院

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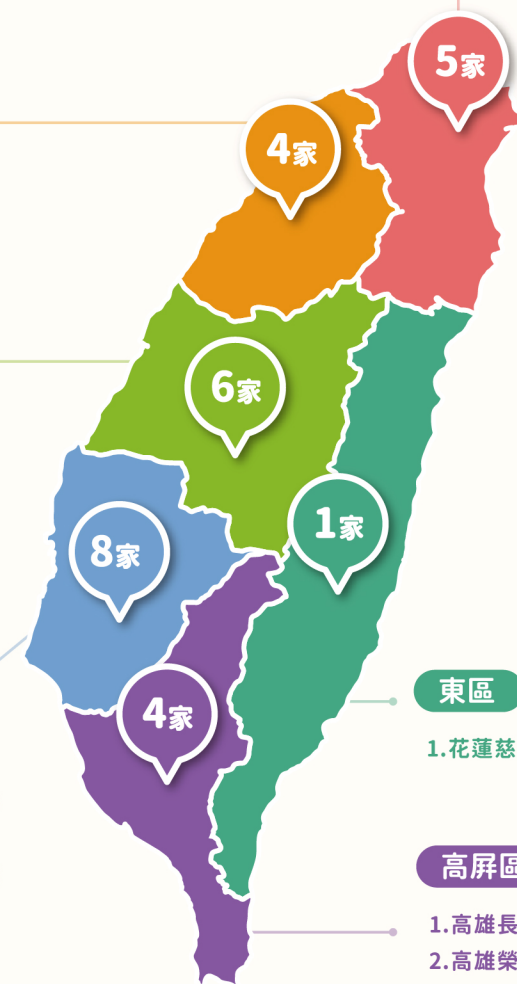
1.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2. 嘉義基督教醫院
3.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4.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5.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6. 奇美醫院
7. 柳營奇美醫院
8.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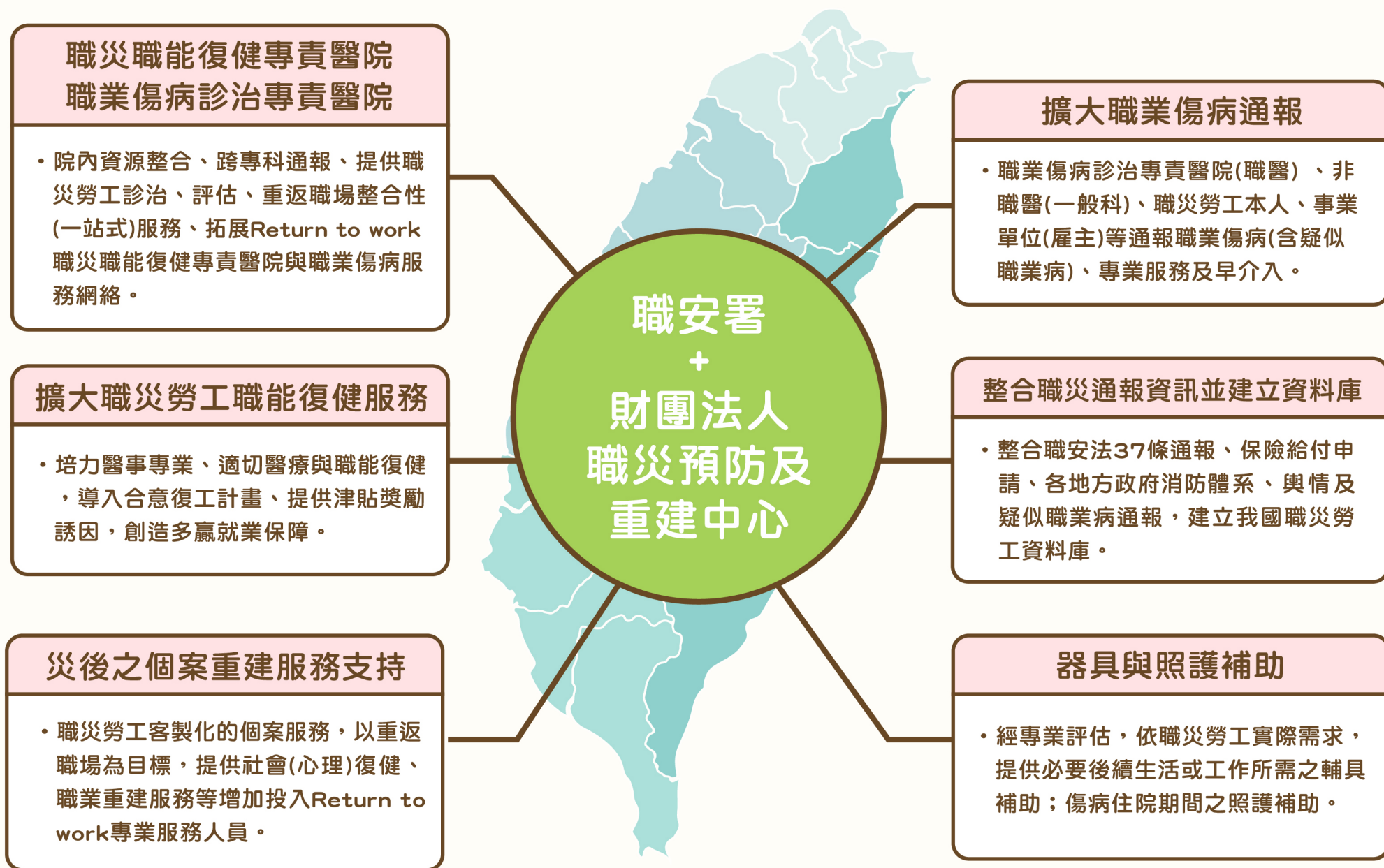
1. 花蓮慈濟醫院

高屏區

1.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2. 高雄榮民總醫院
3.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執行策略



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服務事項 (§ 73)

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

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

職業傷病通報

1. 院內跨科通報與資源整合
2. 網絡醫院通報

職業暴露調查與評估

- 醫師可實施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

傷病診治

1. 診治/復健
2. 職能復健

復工計畫

1. 功能性評估
2. 就業適性評估
3. 溝通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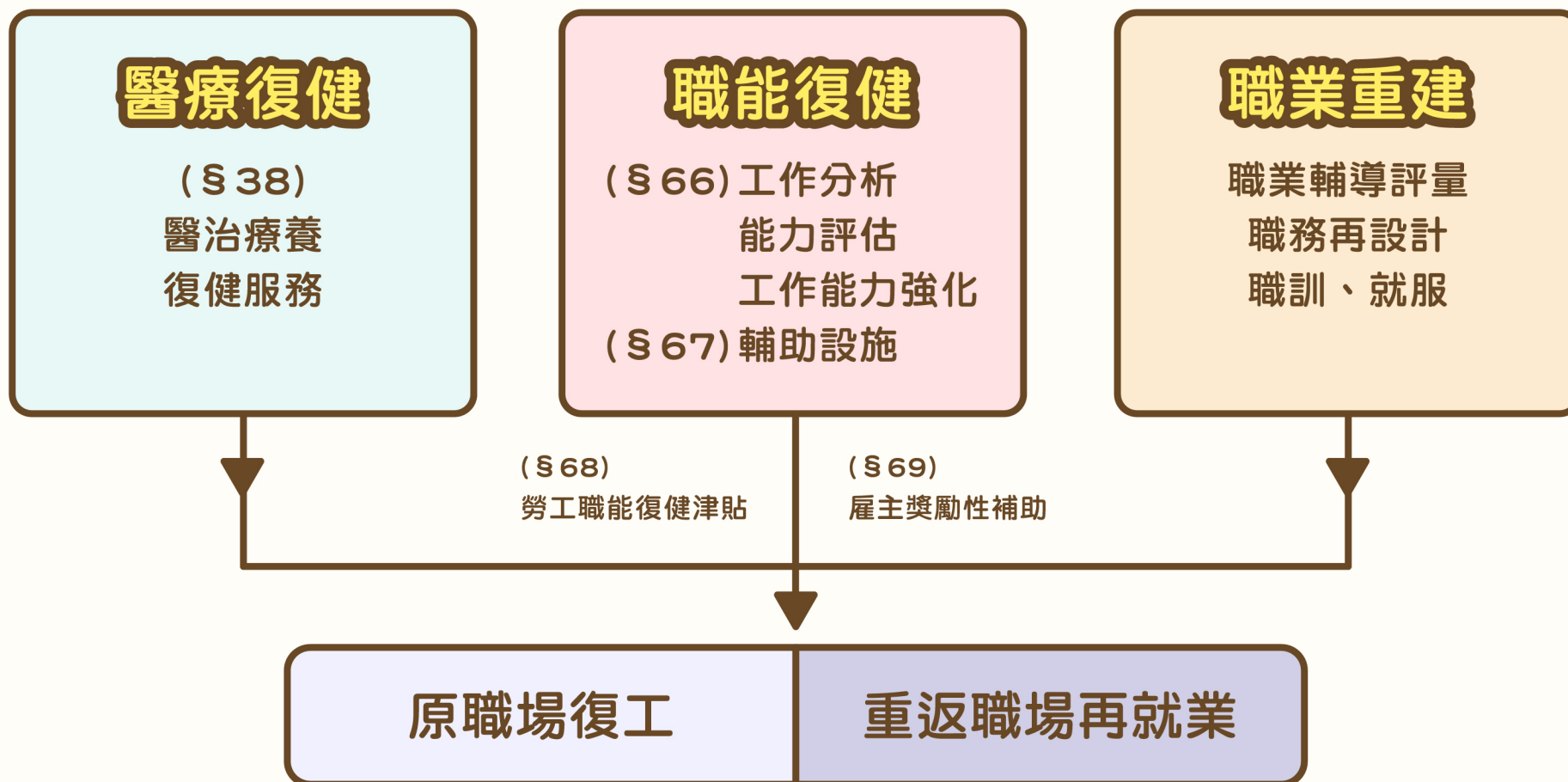
- 特殊職業病(群聚)調查
- 區域職業傷病資源整合與交流
- 區域重要職業傷病議題追蹤
- ▶ 提供職業傷病防治政策建議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事項 (§ 64- §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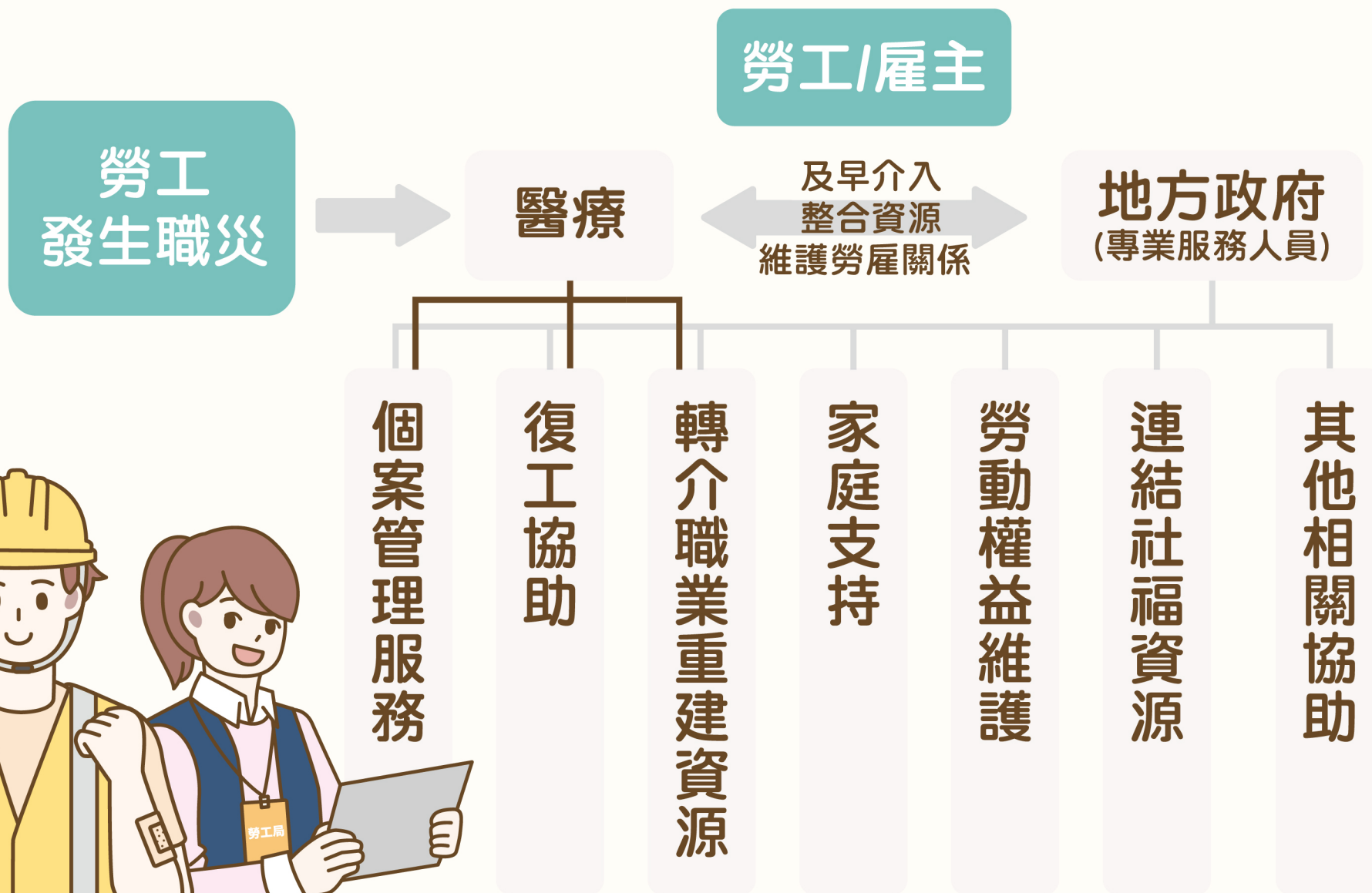
社會復健

職災勞工個案管理 (§ 65)

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



社會復健-個案管理模式 (§ 65)



優化職業病鑑定制度 (§ 75)

單軌制

勞工疑有職業病
經醫師診斷

勞工申請職業病給付

勞保局審核

審查困難
認有必要

職業病鑑定會
(職業暴露調查、評估、審查...)

擴大
保險涵蓋

強制納保者，母論有
無加保 均有適用

專業意見作為
保險給付參據

若經職業傷病
診治專責醫院
診斷保險給付有爭議

被保險人
可要求鑑定

- 案件複雜
- 爭議審議
- 訴願決定
- 行政訴訟

保障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者權益 (§ 63, § 78)

因應問題

- ▲ 部分職業病如因石綿等引起，因潛伏期長，且發病後可能短期內死亡，現行退保後失能給付無法提供適當保障。

施行後

- ▲ 特定有害作業之勞工(潛伏期長者)，於離職退保後，得申請健康追蹤檢查補助。(§ 63)
- ▲ 授權子法規定，經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之職醫診斷為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罹患職業病者，得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78)



強化職業衛生危害預防-整合性預防規劃

危害源辨識

物理性危害：火災爆炸
危害、噪音、振動

化學性危害：化學品源
頭管理(管制、優先)

生物性危害：有害病原
體、動物、植物危害
預防

人因工程危害：骨骼肌
肉傷害、負重、反覆作
業疲勞、振動

社會、心理因素危害(職
場不法侵害、過負荷)

暴露評估及控制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勞工
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
分級管理

密閉設備、通風換氣設備
、生物安全櫃

防護具選用(呼吸防護計畫
、防護衣、防護具之選擇
、使用及維護)

人因危害、社會、心理因
素危害評估量表之使用及
管理改善建議

職業傷病

職業傷病通報

職業病鑑定

職業病流行病學調查(含病例
對照研究、世代追蹤研究、
因果關係建立、群聚調查等)

新型職業病之警告
及預警機制

復工計畫(含勞工作業環境之
評估及改善)

災保法第16條-職災實績費率、高風險行業職安衛績效費率

肆、結語

我國自2004年建構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體系，
COVID-19疫情期間穩健持續提供服務。
配合修法**擴大職災勞工預防、診治及重建服務**，

創造 **勞工** × **雇主** × **政府** 三贏。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